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號：)

續展持續關連 易
貸款框架協議

新貸款框架協議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Falcon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為期一年。由於貸款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月27日屆滿，且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需要，本公司與Falcon訂立新貸款框架協議，以更好地規範貸款服務的提供。

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Falcon為本公司 股股東，直接、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70%之權益。因此，Falc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 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所涉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框架協議。根據貸款框架協議，Falcon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為期一年。由於貸款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月27日屆滿，且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未來需要，本公司與Falcon訂立新貸款框架協議，以更好地規範貸款服務的提供。

1． 新貸款框架協議

新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Falcon。

期限： 自2024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內容： Falcon須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新貸款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

相關訂約方須訂立個別貸款協議以規定貸款的具體條款，相關條款及條件乃由相關訂約方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各份貸款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

視乎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需就所提供的貸款抵押本集團資產。

定價政策：本公司就新貸款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項貸款應向Falcon支付的利率應為下列適用利率總和的年利率：(i)芝商所基準管 有限公司(或 任管 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 並發佈的前瞻性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其期限與利息期相對應；加(ii)息差(而該息差不得為負數，且應同等於或不得高於本集團就有關期間能夠 正常商業條款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且條件相同的 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

支付利率的時間及方式乃由Falcon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二. 歷史 字

下表載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數字：

	截至 20 年 月 止年度 (千 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最高每日結餘	13,279

． 建議年度 限

下表載列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	13,591	15,000 ^(附註)

附註：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 至2025年1月27日(即新貸款框架協議期限結束日期)而釐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方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文「進行交易的 由及裨益」所述因產能擴張而產生的預期 續現金管 需 ；及
-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幣16億元、人幣25億元、人幣16億元及人幣11億元。

． 進行 易的理由及 益

來自新貸款框架協議的貸款所得款項可支 本集團 續擴大產能及加強一般營 資金。本公司相信，獲得更為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供 合適商機及配合擴展計劃步伐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

新貸款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 足其金融服務需 的 擇。Falcon可即時提供可用貸款融資，讓本集團可就其即時資金需 提取款項。訂立新貸款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不 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提供者的利率及條款取得資金，且毋須進行繁複的貸款審批程序。該安 亦展示Falcon對本集團的

大力支 及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之信心。因此，預計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具成本效益、屬合宜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框架協議將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可視乎情 需要於可行期間以合 成本獲得融資。

• 董 會 確 認

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述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

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Falcon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Falco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Falcon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乃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創立。其聚焦亞洲，秉承三大核心策略：私市股權、信貸與市場及不動產。其總部設於亞洲，在亞洲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辦事處。於2022年6月30日，PAG管理的資產超過500億美元。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時刻遵守新貸款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制程序及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視並記錄新貸款框架協議下將由Falcon向本集團提供的實時最高每日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確保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內部監核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在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或更佳商業條款訂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照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亦會定期向Falcon及最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等金額及相等期間的貸款利率取得報價而進行條款比較，並僅會在Falcon所報條款不低於其他兩間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所報條款時，方會借入有關貸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 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c)交易乃 照新貸款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 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0.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 予的涵義
「 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 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lcon」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PAG 制，為本公司之 股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新貸款框架協議證 司 司 司期所

「貸款框架協議」

Falcon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8日訂立的貸款
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閱完 棄款 棄根款 棄協議」